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肺炎疫情持續,不少人都要留在家中工作、減少外出聚會,多個演唱會亦因而取消。雖然實體演唱會取消,但歌手們亦另有形式跟大家互動。近日英皇歌手吳浩康(Deep)、洪卓立(Ken)及曾樂彤便與KKBOX及谷Live兩個音樂平台合作,於昨晚10時展開《EEG x Kkbox 2場, Thx Live》Facebook Live音樂會,以音樂為大家加油!音樂會上三人除了演唱自己的歌曲,亦會翻唱其他歌手的歌,同時,為了增加直播趣味性,他們亦會大玩小遊戲。歌手們更會分享自己的抗疫小tips。



曾樂彤

洪卓立 吳浩康 曾樂彤 音樂抗疫

另外,洪卓立昨日到電台宣傳新歌《喜劇收場》,歌曲講述要感激曾經歷過的傷害或不開心,才會促使自己成長,不過有網民指歌曲暗指他和前度湯怡的逝去感情, Ken解釋:「從來沒想過要影射任何事,每個人都有主觀解讀想法,如果可以令大家更加投入聽歌,我不會介意,其實本身也不想做情歌,但推出哪類歌都會引來不同想法,開心歌都可以說是強顏歡笑,所以最後都照做。」

洪卓立



孫慧雪否認再度有喜。

抗疫宅在家追劇研廚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達里)孫慧雪昨日返電視城為《蹀過界II》試造型,她透露劇中飾演一名緬甸人,由於劇組取消到緬甸取景,改到大澳拍攝,她也要換造型配合劇情改動。穿上鬆身便服的孫慧雪被取笑再有喜,她慌忙表示沒有,解釋抗疫情期間多了時間留在家看電視追劇和烹飪,笑稱沒工開的日子令她失眠,幸明天就正式入劇組開工。劇集取消緬甸外景有更多時間見困因?阿雪說:「原本都以為可以,但劇組想我在大澳住,返屋企就要花很多時間。」阿雪稱困因也有一段時間沒出街,她也趁機會研廚藝。問她有沒有留意網友提供的「地獄食譜」,阿雪笑道:「我有看過,好好笑,原來我的廚藝都不差,只是頭痛要煮什麼,困因才肯食。」財爺宣佈全民派發一萬元,阿雪表示收到後會儲起來,因為早前已花費不少為家人和自己添購防疫物資,慶幸在疫情未爆發前在日本已購入口罩,暫時夠兩個月用量的存貨:「最慘是搶購廁紙,因為早前全家入輪流腸胃炎,我和老公要開車四出找廁紙。」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STK/1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356號餘段(部分)、第359號(部分)、第360號餘段、第392號A分段、第394號A分段(部分)、第394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394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KTS/842	元朗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3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KTS/843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06號餘段(部分)、第609號餘段(部分)及第61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叉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NTM/399	元朗新田小欄村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978號(部分)、第979號(部分)、第1043號及第1047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2020年3月13日
A/YL-SK/276	元朗石崗水流田村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548號(部分)及第549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TT/492	新界元朗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155號(部分)、第5157號(部分)、第5161號(部分)及第5162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電動車充電站連附屬收費處(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TYST/100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387號餘段(部分)、第2388號(部分)、第2389號(部分)、第2391號(部分)、第2408號(部分)、第2411號AB&C分段(部分)、第2412號(部分)、第2414號(部分)及第2415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和維修工場(為期3年)	2020年3月13日
A/YL-NSW/277	元朗南生圍圍園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30號E分段(部分)、第3733號(部分)、第3734號A分段(部分)、第3734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373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734號餘段(部分)及第3535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及花園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3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2月28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62	九龍上鄉道33號	擬議分層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新的環境評估,以回應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2020年3月13日
A/K15/122	九龍油塘東源街5及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	2020年3月13日
A/KC/467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	擬議路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和規劃綱領的更改、經修訂的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建築圖則。	2020年3月13日
A/YL-NSW/274	元朗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592號C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592號C分段第4小分段及第1252號C分段	擬議住宅(分層樓宇)及社區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供水影響評估、園境設計總圖,以及視覺影響評估。	2020年3月13日
A/KC/466	葵涌藍田街2-16號	擬議路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經修訂的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更改。	2020年3月20日
A/NE-TK/678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605號(部分)、第606號(部分)、第607號、第608號(部分)、第610號(部分)、第611號、第612號、第613號(部分)、第614號(部分)、第622號(部分)、第623號、第624號A分段(部分)、第625號A分段(部分)、第626號、第627號A分段及B分段、第628號A分段、第628號餘段、第629號、第630號、第631號A分段、第631號餘段、第632號A分段、第632號B分段餘段、第633號、第634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食肆(為期5年)及填土	申請人呈交一份排污影響評估報告。	2020年3月20日
A/YL-259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21-35號(元朗市地段第362號)	擬議路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合成照片的位置圖來標示照片拍攝的位置和角度,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0年3月20日
A/YL/261	新界元朗馬田壘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84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路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有關申請的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0年3月20日
A/YL-KTN/688	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648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填土	申請人呈交新的路口容量評估、行車線分析圖、經修訂的車輛流量及進一步理據,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0年3月20日
A/YL-KTN/689	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640號(部分)、第1644號(部分)、第1645號(部分)、第1645號餘段(部分)及第164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售賣貨車吊臂及小型挖土機)(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新的路口容量評估、行車線分析圖、經修訂的車輛流量及進一步理據,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0年3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2月28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